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西湖区保业路、翠柏东路等区管道路市政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57】之标项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投标价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 1 | 市政道路养护年费用 | 3477673.9 元/年（小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天桥养护年费用 | 355469.6 元/年（小写） | |
| | 年养护费用=市政道路养护年费用+天桥养护年费用 | 3833143.5 元/年（小写） | |
| | 三年养护费用 |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元伍角整 小写：11499430.5 元/3 年 | |

注：投标报价为叁年养护服务价格。报价不能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

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8月26日

